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宗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益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宗益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

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-至4所示之罪部分，固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72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受刑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且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年9月），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刑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年3月）。並審酌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所陳述之意見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考量其所犯均為詐欺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法官 方百正

01
02
03
04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曾允志

法 官 莊鎮遠